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6-036）

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能源”）向金融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其担保发生额度人民币 32867.53 万元。

为保证普天能源新业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开拓，公司拟为普天能源在招商银行宜山支行申请的一年期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普天能源资产总额：113364.34 万元；负债总额：77047.8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2867.5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6830.6 万元；资产净额：36316.5 万元；2016 年前 6 个月实现营业收入：8190 万元，净利润：1151 万元。（未经审计）

普天能源将为此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要求公司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和各项议案的准备工作，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9 日